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票分别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且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办理日	购回交易日
1	中信证券	1200	0.90	2018/10/19	2018/11/8
2	申万宏源	2000	1.49	2018/10/19	2019/2/27
3		1000	0.75	2018/10/19	2019/3/6
4		1000	0.75	2018/10/19	2019/3/14
小计	-	5200	3.88	-	-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82,43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7.12%,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3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4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质押期间为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向天风证券办理回购手续后止。上述质押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累计质押股份63,168,0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是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和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因原备忘录中约定的备忘录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备忘录约定的有效期等条款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补充备忘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发布的临2014-046号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有关本公司为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蓝色LNG”)、Arctic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绿色LNG”)、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紫色LNG”,与蓝色LNG、绿色LNG统称为“三家单船公司”)向韩国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4.9亿美元造船合同履约担保,为三家单船公司向承租人亚马尔贸易公司提供不超过640万美元租船合约履约担保。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公告,于2018年3月底解除蓝色LNG的造船合同履约担保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合营公司绿色LNG通知,其所属之“Vladimir Vize”轮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俄罗斯Sabetta港交付,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对绿色LNG的造船合同履约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本公司对紫色LNG的造船合同履约担保责任余额约为1.67亿美元。

考虑上述担保责任解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8.8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08%;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86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9.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3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本公告中汇率采取2018年10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4元,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5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质权人分别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资产管理”),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阳控股	是	1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	0.81	补充质押
太阳控股	是	1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国泰资产管理	0.81%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1.62%	-

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太阳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国泰资产管理分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太阳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国泰资产管理分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88、2017-098。

二、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为1,227,355,684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7.34%;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4,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41%,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12.50%;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8,556,1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70%,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0.33%。

三、其他说明

太阳控股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 排。截至本公告日,太阳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非公开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不断收到投资者对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非公开发行情况的咨询,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降低质押率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拟出让部分股权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引进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转让股权所筹集资金将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以大幅降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控股权,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募集资金归还借款差额部分解决方案

募集资金归还借款后尚有约8亿元人民币的差额。公司已与双流兴城协商,资金差额部分拟以转让部分加德纳股权的方式,实施债转股。

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引入了国资背景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又一举解决所有债务。

航空工业被誉为现代工业之花,是衡量一个国家技术、经济、国防实力和工业化水平等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的航空产业布局已经完成,此次定增完成后,公司将轻装出发,为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5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未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正在筹划对尚在进行中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方案做出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宜

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部分股权,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清华控股正在筹划对尚在进行中的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方案做出重大调整。因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大肉食”)于2018年5月13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祥食品”)在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股东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大肉食	-	-	1400	70%
李凯	1200	60%	600	30%
李向南	800	40%	-	-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1、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706376157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5、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7、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9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收购、屠宰;生猪(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藏、分割、销售:生猪肉;加工、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过户变更后振祥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4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该《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吴秀波主演电视剧背后的离奇仲裁案:当代东方VS中视传媒》《吴秀波公司法人涉嫌私刻公章(大军师司马懿)收益悬疑波及多家上市公司》等新闻报道,涉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公司”)投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的合同纠纷事项、投资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的收益权转让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核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1.题为《吴秀波主演电视剧背后的离奇仲裁案:当代东方VS中视传媒》的媒体报道称,2012年6月8日,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与盟将威公司签订《发行委托协议》,委托盟将威公司对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进行发行。《发行委托协议》约定,发行方式为保底发行,即在中视传媒如约交付授权作品后,盟将威公司对于授权作品的发行收益保证每集不少于280万元保底收益,总保底收益为本剧集数乘以每集保底收益。如未达到此发行收入,由盟将威公司补足差额。该协议还约定,盟将威公司在发行时可以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约,但合约应提交中视传媒备案,合约收入应汇入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中。相关款项到账后,按照中视传媒85%、盟将威公司15%的比例支付到各自账户。《发行委托协议》签订后,中视传媒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盟将威公司却未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视传媒支付剧目销售收入。在与相关方签订的数十份许可合同中,除一份协议中约定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外,其他发行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均非共管账户。中视传媒多次发函催告盟将威公司履行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并履行承诺,但其却向中视传媒发函表示不再履行协议,且拒绝就合同履行事宜沟通,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中视传媒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1)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中视传媒与盟将威公司纠纷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上述中视传媒与盟将威纠纷事项属实。公司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2542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中视传媒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5日,盟将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传媒与盟将威就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进行上述合作时,公司与盟将威不存在任何关系。经了解,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盟将威于2012年6月8日与中视传媒签订了《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视传媒将全球范围内利用使用该剧的一切权利授权给公司,且对于发行授权,约定了该授权为独占性权利,中视传媒不可对授权作品进行播映或授权播映及发行;中视传媒承诺其不得以本协议约定由盟将威享有权利的区域、方式自行发行或授权第三人发行。基于此授权发行授权方式和中视传媒承诺基础,盟将威同意授权作品采取原协议3.1条发行模式中约定的“包销”发行方式,即盟将威对于该剧的发行收益保证每集不少于人民币280万元保底收益,总保底收益为本剧集数乘以每集保底收益。在原协议约定的授权期内及中视传媒要求下,盟将威于2013年5月2日与其就该剧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中视传媒向盟将威之外的主体发行电视剧《赵氏孤儿案》,中视传媒有权以自己名义与该主体签署《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发行收益由中视传媒自行享有。鉴于此,盟将威已经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独占性权利发行权利,原协议约定的保底发行的基础已经丧失。

2018年9月27日,盟将威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2542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中视传媒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公司获悉中视传媒按照与盟将威双方签订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8年8月13日予以受理。

2018年9月29日,公司对于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2)请说明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账款”中应付中视传媒8,423,901.31元款项是否与上述纠纷事项有关;

回复:公司2018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账款”中应付中视传媒8,423,901.31元款项与上述事项有关,具体情况详见表1。

(3)请说明你公司因投资《赵氏孤儿案》历年确认收入的情况,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回复:

表1:《赵氏孤儿案》历年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元

客户	确认收入的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15%)	中视传媒(85%)
北京盛世骄阳	2015年	11,070,000.00	10,443,396.23	976,500.00	5,533,500.00
广州市江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	205,000.00	193,396.23	29,009.43	175,990.57
北京盛世华章	2013年	137,700.00	129,905.66	19,485.85	110,419.81
青岛电视台	2013年	706,500.00	666,509.43	99,976.35	606,523.65
苏州电视台	2015年	90,000.00	84,905.66	13,500.00	76,500.00
甘肃省广播电视台	2014年	144,000.00	135,849.06	20,377.36	115,471.70
长沙电视台	2015年	87,300.00	82,358.49	12,353.77	70,004.72
无锡广播电视台	2015年	76,500.00	72,169.81	10,825.47	61,344.34
江苏广播电视台	2015年	3,280,000.00	3,094,339.62	492,000.00	2,788,000.00
				1,674,028.24	9,537,754.78
	2016年支付中视传媒				1,113,853.47
	余额				8,423,901.31

2.题为《吴秀波公司法人涉嫌私刻公章(大军师司马懿)收益悬疑波及多家上市公司》的媒体报道称,《大军师司马懿》最初由“江苏投资方”、盟将威公司联合投资,双方各占50%投资份额,随后,盟将威公司将其所有的投资份额转让予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二公司”),盟将威公司在《大军师司马懿》项目上的收益权亦相应转移给不二公司。据媒体测算,根据有关协议,盟将威公司转让的收入金额近3.4亿元。此外,据媒体报道,盟将威公司将《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收益权亦转移给不二公司后,盟将威公司仅享有江苏卫视播放该剧的发行收入,不再享有网络的发行收入,而该部剧的发行收入高达近10亿元,主要收入来自网络发行款。

(1)请你公司说明盟将威公司与不二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并将《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的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于该交易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盟将威与不二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并将《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的情况不完全准确,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2015年12月14日,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利”)与盟将威签署了《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拍摄电视剧《军师联盟》(以下简称“该剧”),双方各占该剧投资份额的50%。

2016年01月25日,江苏华利与盟将威签署了《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增加该剧总投资,双方各占该剧投资份额的50%。

上述协议签订后,不二公司拟加入投资该剧,江苏华利、盟将威与不二公司签署了《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1)增加该剧总投资;(2)江苏华利以剧本作价投资款1800万元,不再继续支付投资款,将其享有的该剧其余权益一并转让给不二公司,故:江苏华利占有该剧投资份额的5%;不二公司占有该剧投资份额的45%;盟将威占有该剧投资份额的50%。

之后,江苏华利、盟将威与不二公司签署了《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各方确认:盟将威不再追加投资,各方投资比例按照最终该剧实际投资额计算。盟将威实际对该剧的投资所对应的收益权为:该剧江苏卫视首轮上星之日起5年取得的发行收入归盟将威所有,盟将威不再享有新媒体发行收入。

针对媒体报道涉及的事项,鉴于各方就该事项的事实及收益分配尚存争议,且该案已由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关于前述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的效力存在争议,在终审判决前,公司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有关诉讼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项目发生于公司收购盟将威100%股权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属盟将威日常经营性质业务,关于业务上的经营决策由盟将威经营层独立作出。

盟将威对于《大军师司马懿》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盟将威公司将《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收益权亦转移给不二公司后,盟将威公司仅享有江苏卫视播放该剧的发行收入,不再享有网络的发行收入,而该部剧的发行收入高达近10亿元,主要收入来自网络发行款”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盟将威公司转让《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收益的原因、商业实质、上述转让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经公司核实,“盟将威公司将《大军师司马懿》项目收益权亦转移给不二公司后,盟将威公司仅享有江苏卫视播放该剧的发行收入,不再享有网络的发行收入,而该部剧的发行收入高达近10亿元,主要收入来自网络发行款”的报道不完全准确。具体情况为:随着《大军师司马懿》后期制作成本的上升,盟将威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及风险控制的考虑,不再继续追加《大军师司马懿》的投资。此外,在该剧未发行收入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盟将威通过获得江苏台全部发行收入的方式提前锁定电视台相对确定的收益,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由于目前相关协议的有效性出现了问题,导致原来的商业谈判背景发生了变化。对此,公司将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如发现所述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依法追责。

对于“而该部剧的发行收入高达近10亿元,主要收入来自网络发行款”的报道,由于公司未参与该剧的网络发行事宜,并不知悉该剧总收入情况。

鉴于前述业务发生于公司收购盟将威的业绩承诺期内,针对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由盟将威时任经营管理层独立作出,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请说明你公司因投资《大军师司马懿》历年确认收入的情况,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回复:根据东阳盟将威与江苏卫视签署的《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该剧许可费用为:***万元/集x80集,但因该剧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集数为50集,该剧2017年在江苏卫视播出前修改为42集,故该剧发行江苏卫视可获得的收入为10,542万元,上述金额公司已于2016年确认为收入。2017年9月,盟将威与不二公司签署了《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收益分配协议,约定额外支付分账款3759.3750万元,上述金额公司已于2017年确认为收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根据本次重组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4,168,956.3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一并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4,168,956.35元等额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的核准,近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股,发行价格为22.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89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8,11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504,89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58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重组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重组之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8年10月15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	315,324,000.